

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文件

淮办发〔2018〕1号



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南市审计结果 运用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淮南市审计结果运用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1日

淮南市审计结果运用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职能，发挥审计机关在加强对权力制约与监督方面的作用，提高审计结果运用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中办发〔2015〕58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框架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16〕6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审计整改及结果运用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审计、纪检监察、组织、编制、人社、公安、检察、法院、财政、发改、国资、税务、工商、政府督查、目标管理、金融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审计整改及结果运用联席会议负责组织落实审计结果运用工作，建立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结果公告等制度，定期召开会议通报情况，建立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审计局。

第三条 审计机关实施审计后，应及时将审计结果报告按规定报送本级党委、政府，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同时抄送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审计发现问题线索移送至有关部门。

第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纳入干部管理监督体系；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存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对被审计对象负有领导责任、主管责任的违纪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适当提醒；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违纪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和造成后果的程度，给予诫勉谈话；对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按相关规定办理；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将其作为年度考核、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依纪依法受理审计机关移送的问题线索，查处审计中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对在审计事项中发现的问题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将审计结果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六条 巡察机构开展巡察前，应当向审计部门了解有关情况，将审计结果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巡察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七条 编制管理部门应当对审计发现的违反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对未及时整改和整改不到位的，原则上暂停受理该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第八条 目标管理部门应当将审计工作，包括审计整改情况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作为被审计单位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人大机关应当将每年听取和审议本级政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列入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督促政府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审计整改。

第十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审计中发现的相关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对审计中发现的需要移送处理的事项，依法依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根据纪检监察、干部管理监督部门和巡视（巡察）机构等的要求，向其提供审计结果以及与审计项目有关的其他情况，协助和配合其调查、核实、处理与审计项目有关的问题和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审计结果，或者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建立清单“销号”制度，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将各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年度预算调整、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审计机关提请暂停拨付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资金，财政部门应暂停拨款；审计机关查出被审计单位应清收和解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各项非税收入，财政部门应清收并解缴国库或财政专户。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管理监管部门应将经济责任审计纳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监督体系；将审计结果作为企业发展考核和被审计领导人员考核、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将审计结果运用于对国有企业管理监督、国有企业改革和国有资产处置

过程中；督促有关企业落实审计决定和整改要求。

第十三条 税务部门对审计机关移送的涉嫌偷税、漏税等问题，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政府督查机构应将被审计单位整改落实情况纳入督办事项，对未按规定进行整改的单位，根据审计机关的提请下达督查令。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受理审计机关移送的案件线索，开展核实、调查，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六条 有关主管部门要督促其下属单位落实审计整改，对审计机关移送的其下属单位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第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审计意见和建议制订审计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落实审计决定，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并将审计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和有关部门。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县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2 日印发
